檔 號: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沁玲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7

電子信箱:ivy88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4899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代理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,及具合格教師證書 之代理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者,於相關規定修正前,得依本 函辦理改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肯定代理教師教學辛勞及權益,自114月8月1日起代理 教師如於聘期中取得合格教師證書,或具合格教師證書之 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,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 理改敘,並配合修正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(以下簡稱聘任補充規定)。
- 二、於聘任補充規定修正發布前,代理教師如符合上開情形, 得依本函下達後3個月內檢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改敘,並 溯自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或畢業證書登載日期生效;逾期 申請者,自申請之日生效。請各校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 敘薪級者,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

西門實小

114/10/29



第1頁 共1頁